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5-04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刘长坤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会，公司目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5-04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5日、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2.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5-04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2.人员情况

中审亚太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合伙人93人，注册会计师4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人，工作经验丰富，可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3.业务规模

中审亚太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0,397.6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8,203.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108.98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房地产业，审计收费6,069.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共计8,510.7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无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

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具体如下：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日
8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号	关于对解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号	关于对赵建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号	关于对赵洪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号	关于对臧其冠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6号	关于对刘伟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局	2024年12月19日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月16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5年1月24日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2月20日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刚，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等提供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项专项服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炳，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曾参与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专业服务。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于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6家上市公司及2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上期审计收费9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预计较上期将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和审计服务工作量增加等。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经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续聘中审亚太，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要求，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11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海饲料”)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64,61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8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63,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5%)，一致行动人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2,3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48%)，以上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906,29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3.00%，其中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3,937,59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2%)，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6,968,7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1%)。若相关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减持股东名称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对虾公司	264,612,000	37.80%	37.97%
承泽投资	52,392,000	7.48%	7.52%
郑石轩	1,063,999	0.15%	0.15%
合计	318,067,999	45.44%	45.64%

注：1、对虾公司、承泽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份的法定锁定期已经届满。郑石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系其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

2、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煌达”)持有本公司股份164,10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44%)，与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3、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及郑石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17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68.88%。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主体为对虾公司、承泽投资及郑石轩先生。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拟减持股份来源：对虾公司、承泽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郑石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系其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

4、大宗交易对象：基于其专业判断，长期关注并深度认同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与发展战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意向增持公司股票的技术专家及其他对象。

5、拟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对虾公司	大宗交易	10,437,594	17,140,394	2.45%	2.46%
	集中竞价	6,702,800			
承泽投资	大宗交易	3,500,000	3,500,000	0.50%	0.50%
	集中竞价	-			
郑石轩	大宗交易	-	265,900	0.04%	0.04%
	集中竞价	265,900			
合计	大宗交易	13,937,594	20,906,294	2.99%	3.00%
	集中竞价	6,968,700			

注：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各自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

6、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7、减持价格区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锁定期承诺：大宗交易对象承诺在受让公司股份后，锁定期不少于6个月。

(二)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粤海饲料控股股东对虾公司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粤海饲料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共同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粤海饲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粤海饲料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自粤海饲料离职，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50%。

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粤海饲料股东承泽投资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严格遵守上述相关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拟减持股份来源：对虾公司、承泽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郑石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系其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

4、大宗交易对象：基于其专业判断，长期关注并深度认同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与发展战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意向增持公司股票的技术专家及其他对象。

5、拟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对虾公司	大宗交易	10,437,594	17,140,394	2.45%	2.46%
	集中竞价	6,702,800			
承泽投资	大宗交易	3,500,000	3,500,000	0.50%	0.50%
	集中竞价	-			
郑石轩	大宗交易	-	265,900	0.04%	0.04%
	集中竞价	265,900			
合计	大宗交易	13,937,594	20,906,294	2.99%	3.00%
	集中竞价	6,968,700			

注：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各自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

6、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7、减持价格区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锁定期承诺：大宗交易对象承诺在受让公司股份后，锁定期不少于6个月。

(二)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粤海饲料控股股东对虾公司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粤海饲料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共同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粤海饲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粤海饲料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自粤海饲料离职，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50%。

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粤海饲料股东承泽投资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公司自上市以来股份未曾出现过低于发行价5.38元/股的情形，未触及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情形。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虾公司对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对虾公司所持粤海饲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则每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2)承泽投资对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承泽投资所持粤海饲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则每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的80%，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粤海饲料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粤海饲料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对虾公司、承泽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对虾公司本次减持符合12个月内减持不超其所持有股份25%的承诺，承泽投资本次减持符合12个月内减持不超其所持有股份80%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38元/股，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28元/股，上述股东在后续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减持价格的限制，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对虾公司、承泽投资及郑石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对虾公司、承泽投资及郑石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五)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对虾公司、承泽投资及郑石轩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对虾公司、承泽投资及郑石轩先生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11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冬梅女士、韩树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海饲料”)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100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0012%)。

2、公司副总经理韩树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100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0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林冬梅女士、韩树林先生出具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林冬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500	0.0046%	0.0047%
韩树林	副总经理	32,500	0.0046%	0.0047%
合计		65,000	0.0093%	0.0093%

注：上表中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备注
林冬梅	8,100	0.0012%	0.0012%	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当年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
韩树林	8,100	0.0012%	0.0012%	
合计	16,200	0.0023%	0.0023%	

6、减持价格区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冬梅女士、韩树林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林冬梅女士、韩树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林冬梅女士、韩树林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林冬梅女士、韩树林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林冬梅女士、韩树林先生出具的《上